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孟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509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 (36685385_114305092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釋示「教師法第30條規定教師尚在調查處理程序期間不得申請介聘疑義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1035號函辦理；另本局113年6月18日北市教人字第1133071839號函轉教育部113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55960號函計達。

二、本案係教育部回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詢下述疑義：

- (一) 假設A校「甲師」已於3月底申請市內（外）介聘，並已於4月介聘成功至B校，並經學校教師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議通過。惟5、6月間，經家長檢舉，「疑似」有體罰或不當管教學生之情事，學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第12條規定，進行校事會議之審議及調查，調查程序中，是否影響甲師已成功介聘B校資格。
- (二) 如學校於6、7月調查甲師結束，調查屬實「與否」，是否連帶影響甲師成功介聘B校資格；抑或，申請介聘之日





起，至7月31日前，凡進入不適任教師調查程序，均不得申請介聘，如申請介聘並成功，其資格亦取消；市內、市外介聘，是否有不同處理方式。

三、教育部再就前開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查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（以下簡稱介聘辦法）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立學校現職教師，無下列各款情事者，始得申請介聘：一、教師法第16條不續聘之情形。二、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。爰當事教師若有教師法第16條不續聘之情形或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教師申請介聘，應不予介聘；已介聘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其介聘。
- (二)續查介聘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，（第1項）達成介聘之教師，應依通知期限至介聘學校報到，除經學校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，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，不得拒絕：……二、有第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。（第2項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教師申請介聘，應不予介聘；已介聘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其介聘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。
- (三)又介聘辦法第10條第2項所定撤銷介聘係對於教師介聘違法處分（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參照）。本案A校甲師既於4月介聘成功至B校時，並無教師法第30條情事，且經該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當時依據介聘辦法予以介聘尚屬合法，未符撤銷事由，又教師介聘成功時，亦即教評會在通過聘任當事教師之決議並函報地方政府知悉，由地方政府依規定期限將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跨縣市
- 
- 

聯合介聘小組，經該小組召開會議確認後，再由縣市小組將達成介聘紀錄分送所屬參加介聘學校，即完成該介聘之行政行為。其既為合法，爰無影響本次介聘相關之其他人等介聘效力。

(四)至教師介聘達成後始發生疑似不適任檢舉情事一節，應先由A校依權責按教師法第30條及解聘辦法第12條規定，進行校事會議之審議及調查；倘至當年度7月31日前本案仍無法審議及調查竣事，仍由A校完成調查，茲因上開達成介聘後，由B校與甲師簽訂屬於「行政契約」性質之教師聘約，並自當年8月1日起生效，如有解聘必要，由B校解聘。

(五)有關本案於市內、市外介聘作業是否有不同處置方式一節，依據介聘辦法第2條規定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之介聘，依本辦法辦理。是以，各地方政府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，均須依據介聘辦法辦理。

四、另教育部113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55960號函，自即日（114年3月28日）起停止適用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